

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4月8日系所合一籌備會議通過
100年9月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2年11月2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2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6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2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教師聘任（含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進修、評鑑、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及有關本系教師評審等相關事項之初審工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副教授（含）以上成員至少須達二分之一，若未達此一比例，則由院長遴聘具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為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專任教師須任職滿一年以上始具候選人資格。
-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開，或經二分之一（含）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一般事項之議決須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但聘任、升等等重要事項，則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須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為通過。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議決結果由系主任告知當事人，事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對決議結果如有疑議，得提出申覆。
-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均得視需要於本系務會議中報告。
-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